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照字號0007號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  
 理書但  
 二委者  
 均託視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96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338

士林紙業

※股東會紀念品於96年6月11日至6月12日於本公司(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遇假日停止發放)及開會當天六月十三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38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1008號

338

###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士商路189號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9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二)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四)增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二、承認事項：(一)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二)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修訂公司章程案。(二)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監案。五、臨時動議。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6年5月11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股東會紀念品於96年6月11日至6月12日在本公司(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遇假日停止發放)及開會當日6月13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除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印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